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 公 告

许远平：

本院受理原告姚安县鸿峰租车行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云 2325民初 55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